股票代码: 000042 股票简称: 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: 2017-23 号

债券代码: 112281 债券简称: 15 中洲债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全体董事参与表决,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亲自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-24 号公告《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洲成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-25 号公告《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洲成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-26 号公告《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,在满足监管部门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况下,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被担保对象使用。公司在 2016 年度为物流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,截至目前物流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 20 亿元,



本次申请从2016年度担保额度计划中分配给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的25亿元担保额度中调剂16亿元担保额度给物流公司,从2016年度担保额度计划中分配给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的5亿元担保额度全部调剂给物流公司。

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时骏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-27 号公告《关于为子公司时骏有限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